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5）万晟破管字第184号

关于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作出（2025）桂11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西雅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对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晟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2025）桂1102破5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华泰（南宁）律师事务所和广西钧亚律师事务所担任万晟公司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2月23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10月13日，管理人先后组织召开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目前案件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为推进《重整计划》执行，落实国家“保交房”政治任务，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关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对项目分阶段实施续建交付”、“可以以单项工程为最小重整投资对象，小步快走”的安排，先行对B地块开展共益债投资人公开招募，并已于2026年9月2日发布《B地块共益债投资人招募

公告》〔（2025）万晟破管字第173号〕。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初步确定广西瀚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B地块共益债投资人。现与该投资人已初步完成对共益债投资协议的磋商，共益债投资协议属重大合同事项，管理人根据重整程序拟将该投资协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同时，为加快场地移交程序以及解决部分生活困难的农民工问题，本次债权人会议一并就部分清偿困难农民工工资债权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报请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同意，管理人决定召开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9:00，表决截止时间为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书面会议的形式进行，请各位债权人于第四次会议开始前登录“破易云系统”进行签到后参会表决。

三、会议议题

（一）关于审议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B地块一期“保交房”项目共益债投资协议；

（二）关于审议对部分资产实施提前锁定专项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债权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对部分生活困难债权人提前清偿债权的议案。

（因投资协议尚需征询各方意见，议案文件最迟于会议前两日上次破易云系统）

四、参会审议议案人员

全体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债权尚未确认的债权人，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

五、参会须知

（一）会议方式

本次债权人会议不设线下会场，不进行会议直播，通过破易云平台直接就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议案、表决事项及相关材料由管理人在平台上发布，债权人自行查阅后作出表决。

（二）参会与表决资格

已在破易云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经管理人核验身份并确认为真实债权人的，凭其平台账户登录平台进行表决，无需另行提交纸质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三）代理及法人出席的身份材料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通过平台完成实名认证；委托代理人表决的，应在平台上传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在平台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表决的，还应上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管理人有权对平台登记信息及上传材料进行核验。身份未经核验确认的，不视为有效参会，其表决意见不予计入。

特此公告。

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